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康文署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外判工人的用膳安排為何；他們是否享有用膳時間及有薪用膳時間；康文署有否提供用膳設施予非技術外判人使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28)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外判服務合約均已列明承辦商所需提供的服務時間及其員工可作用膳／休息的時數。用膳時間是不納入工作時間內，康文署也沒有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外判服務員工於用膳時間留在工地或工作。由於現行的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均沒有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有關安排由僱主和僱員因應個別企業情況而協定。因此，康文署的有關外判服務合約，會要求承辦商與其外判服務員工協定有關用膳安排，並須在「標準僱傭合約」列明相關資料。

康文署一般會在場地安排適當的地方以供外判服務員工休息及用膳。若受場地面積所限，則會安排外判服務員工與康文署場地工作的職員共用設施。